

彰化縣 110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壹、火災次數、類別與時間

一、110 年火災分成 A1、A2 及 A3 三類（A1：人員死亡、A2：人員受傷、縱火及涉及糾紛、A3：非 A1 及 A2 之火災）。110 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1,401 件，其中 A1 火災 9 件、A2 火災 56 件、A3 火災 1,336 件；與 109 年比較（如表 1 圖 1），火災次數較去年的 1,553 件減少 152 件，其中 A1 增加 1 件、A2 持平 56 件、A3 減少 153 件。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1,043 件占 74.4%最多、建築物 278 件占 19.8%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2 圖 2），以建築物增加 25 件最多，森林田野減少 9 件最多。另今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15 至 18 時之間 329 件占 23.5%最多、12 至 15 時之間 300 件占 21.4%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3、圖 3），以 3 至 6 時增加 25 件最多，以 12 至 15 時減少 79 件最多。

表 1：109 年與 110 年火災次數比較表

項 目		火 災 次 數 (次)			
		總 數	A1	A2	A3
109 年		1,553	8	56	1,489
110 年		1,401	9	56	1,336
比 較	增	-	1	-	-
	減	152	-	-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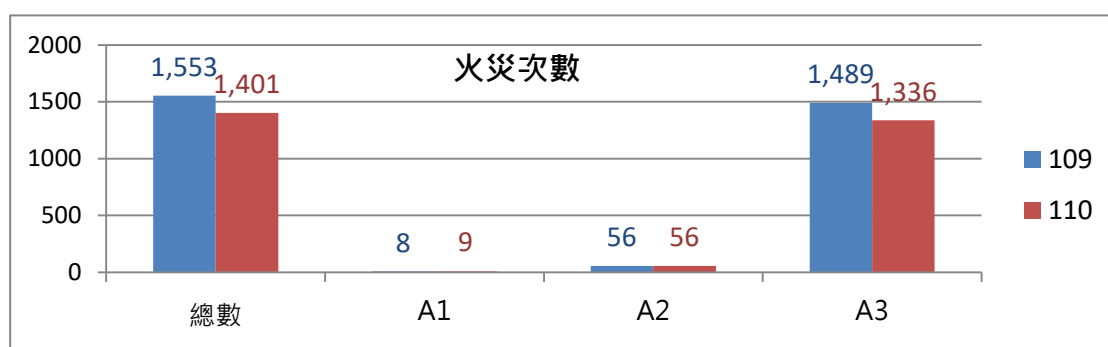


圖 1

表 2：109 年與 110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火災類別	年 份		比較 (件)	
	109 年	110 年	增	減
建 築 物	253	278	25	-
森 林 田 野	12	3	-	9
車 輛	84	77	-	7
船 舶	0	0	-	-
航 空 器	0	0	-	-
其 他	1,204	1,043	-	161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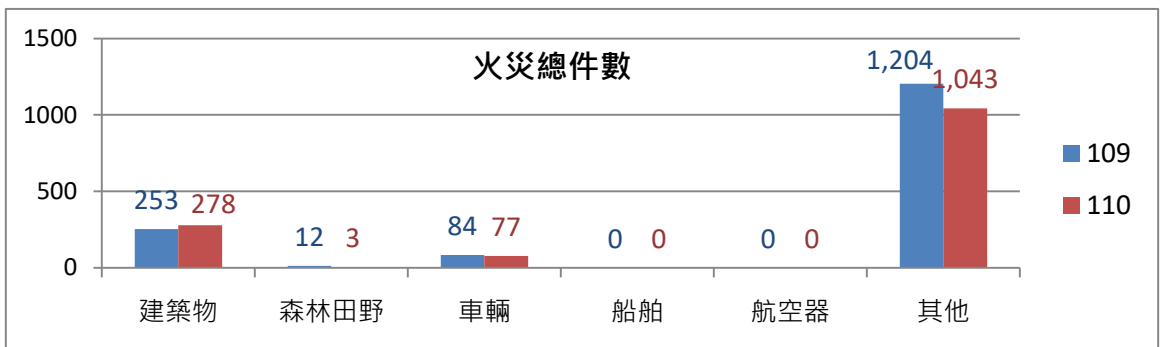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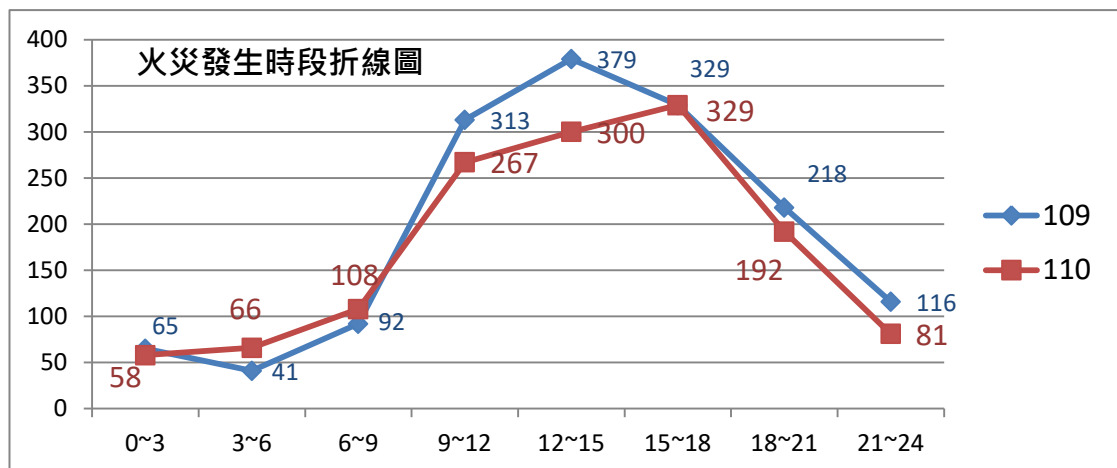


表 3：109 年與 110 年火災發生時段比較表

年份	時 段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109 年 (次)	65	41	92	313	379	329	218	116
110 年 (次)	58	66	108	267	300	329	192	81
比 較	增	-	25	16	-	-	-	-
	減	7	-	-	46	79	-	35
110 年火災發生比率%	4.1%	4.7%	7.7%	19.1%	21.4%	23.5%	13.7%	5.8%

圖 3



二、今年火災次數（A1 及 A2）共計 65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四大隊 23 件占 35.38%最多、第一大隊 20 件占 30.77%次之；與 109 年比較（如表 4 圖 4），以第四大隊增加 9 件最多，而以第三大隊減少 9 件最多。今年 A1 火災次數共計 9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四大隊各 3 件最多，第二大隊 2 件次之；與 109 年比較（如表 4 圖 5），第一、四大隊案件呈現上升趨勢，第二、三大隊呈現下降趨勢。

表 4：109 年與 110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單位項目 年 份		第一大隊 火災次數			第二大隊 火災次數			第三大隊 火災次數			第四大隊 火災次數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總數	A1	A2
109 年 (件)		761	0	15	71	2	14	136	1	18	585	5	9
110 年 (件)		661	3	17	63	2	10	140	1	9	537	3	20
比 較	增	-	3	2	-	-	-	4	-	-	-	-	11
	減	100	-	-	8	-	4	-	-	9	48	2	-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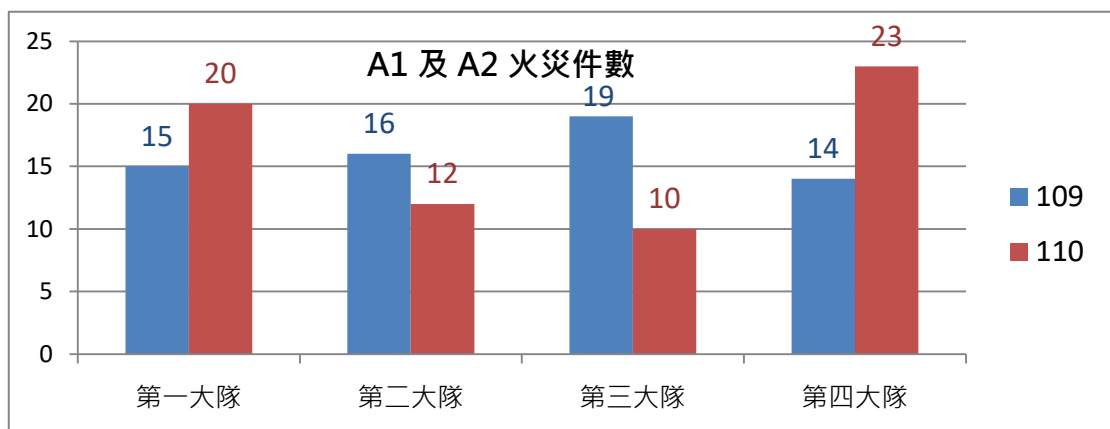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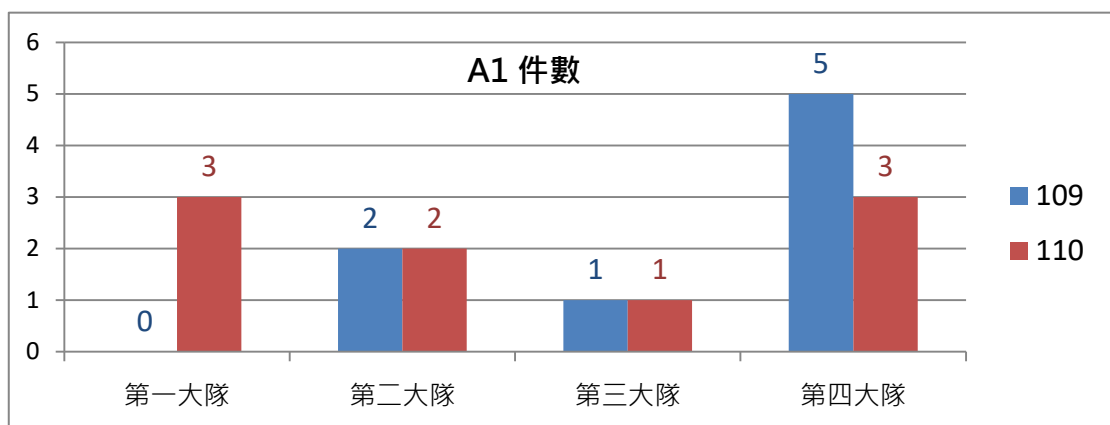


圖 5



貳、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一、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15 萬元，較去年的 1,424 萬增加 1,091 萬元，其中房屋損失增加 530 萬元、財物損失增加 561 萬元（如表 5、圖 6）。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 13 人，較去年的 9 人增加 4 人。火災造成受傷人數 52 人，較去年度的 48 人增加 4 人（如表 6、圖 7）。

表 5：109 年與 110 年火災財物損失比較表

年 份	109 年	110 年	比較（萬元）	
			增	減
火災損失				
總損失（萬元）	1,424	2,515	1,091	-
房屋損失（萬元）	543	1,073	530	-
財物損失（萬元）	881	1,442	561	-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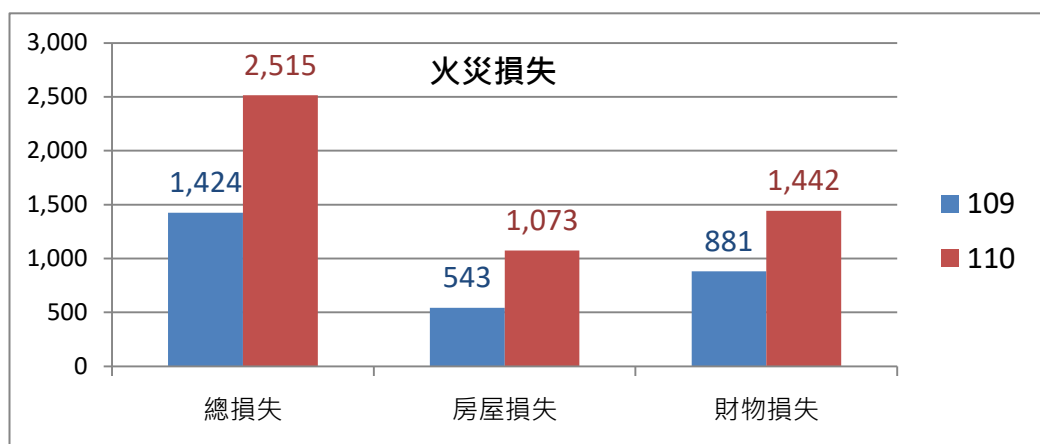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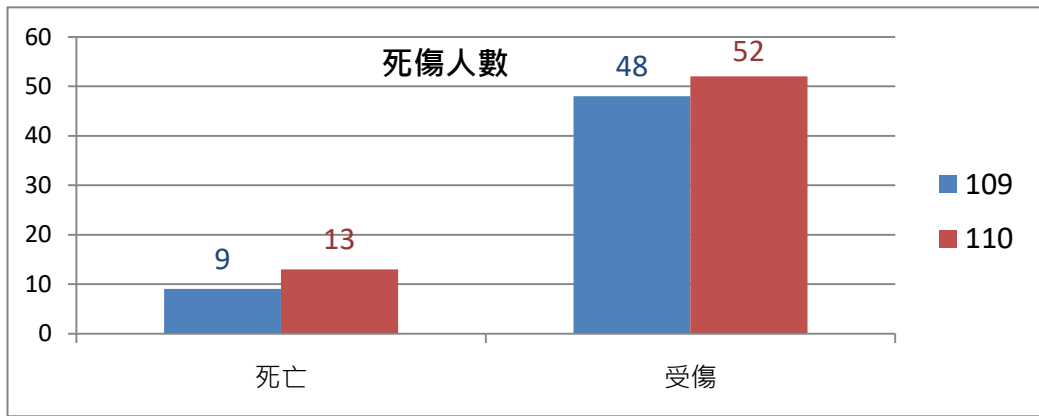


表 6：109 年與 110 年火災人員傷亡比較表

年 份	項 目	人員死傷數（人）	
		死 亡	受 傷
109 年		9	48
110 年		13	52
比較	增	4	4
	減	-	-

圖 7



二、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15 萬元，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415 萬元占 56.3% 最多、第三大隊 497 萬元占 19.8% 次之；與 109 年比較（如表 7 圖 8），以第一大隊增加 1,069 萬最多，而以第四大隊減少 163 萬元最多。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為 13 人，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6 人最多，第二、四大隊各 3 人次之；與 109 年比較（如表 8 圖 9），以第一大隊增加 6 人最多，以第四大隊減少 3 人最多。今年火災造成受傷人數為 52 人，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33 人占 63.5% 最多；與 109 年比較（如表 8 圖 10），以第一大隊增加 24 人為最多。

表 7：109 年與 110 年火災損失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年份		財物損失	財物損失	財物損失	財物損失
109 年	(萬元)	346	248	400	430
110 年	(萬元)	1,415	336	497	267
比較	增	1,069	88	97	-
	減	-	-	-	163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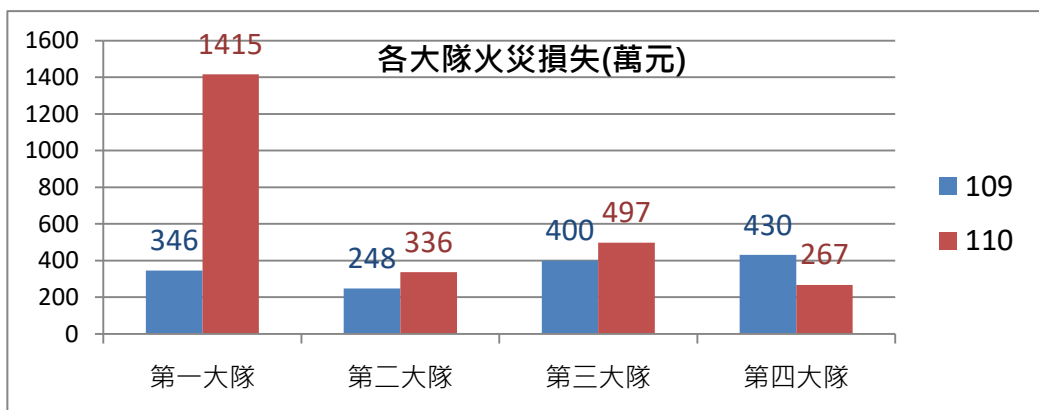


表 8：109 年與 110 年火災人員傷亡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第一大隊 死傷人數		第二大隊 死傷人數		第三大隊 死傷人數		第四大隊 死傷人數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年 份									
109 年 (人)		0	9	2	12	1	14	6	13
110 年 (人)		6	33	3	11	1	3	3	5
比 較	增	6	24	1	-	-	-	-	-
	減	-	-	-	1	-	11	3	8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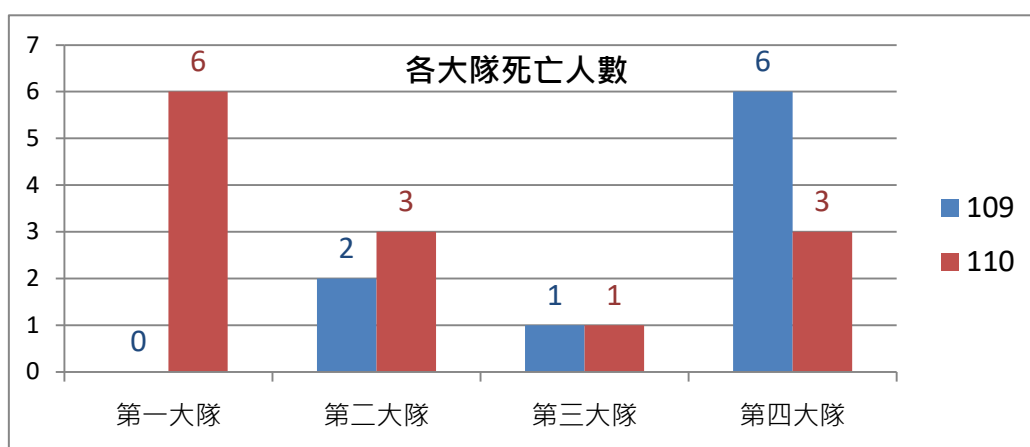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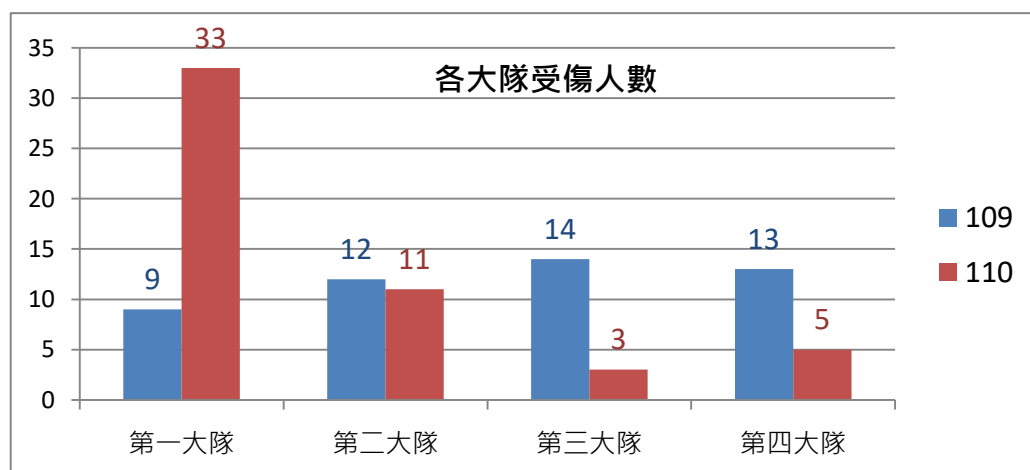


圖 10



參、起火建築物

今年火災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如表 9、圖 11），以獨立住宅 154 件占 55% 最多、工廠 63 件占 23% 次之、倉庫 16 件占 6% 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如表 10、圖 12），以住宅 156 件占 56% 最多、作業場所 51 件占 18% 次之、營業場所 24 件占 9% 再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住宅為主。

表 9：起火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建築物類別	年份
	110 年
獨立住宅	154
集合住宅	8
辦公建築	5
商業建築	12
複合建築	2
倉庫	16
工廠	63
寺廟	3
其他	15

表 10：起火建築物用途比較表

建築物用途	年份
	110 年
住宅	156
營業場所	24
作業場所	51
倉庫	20
空屋	8
公共設施	4
其他	15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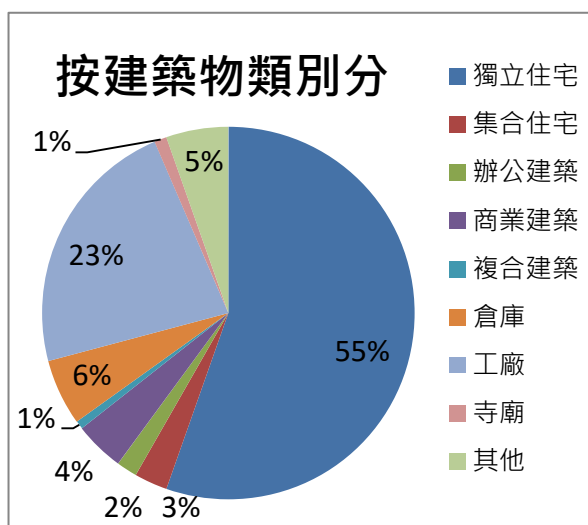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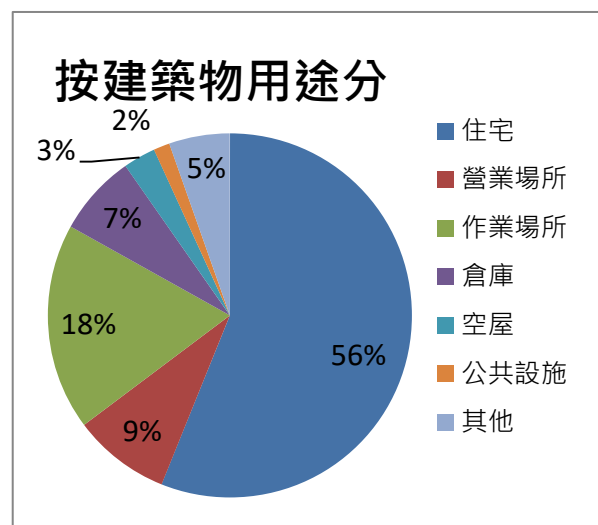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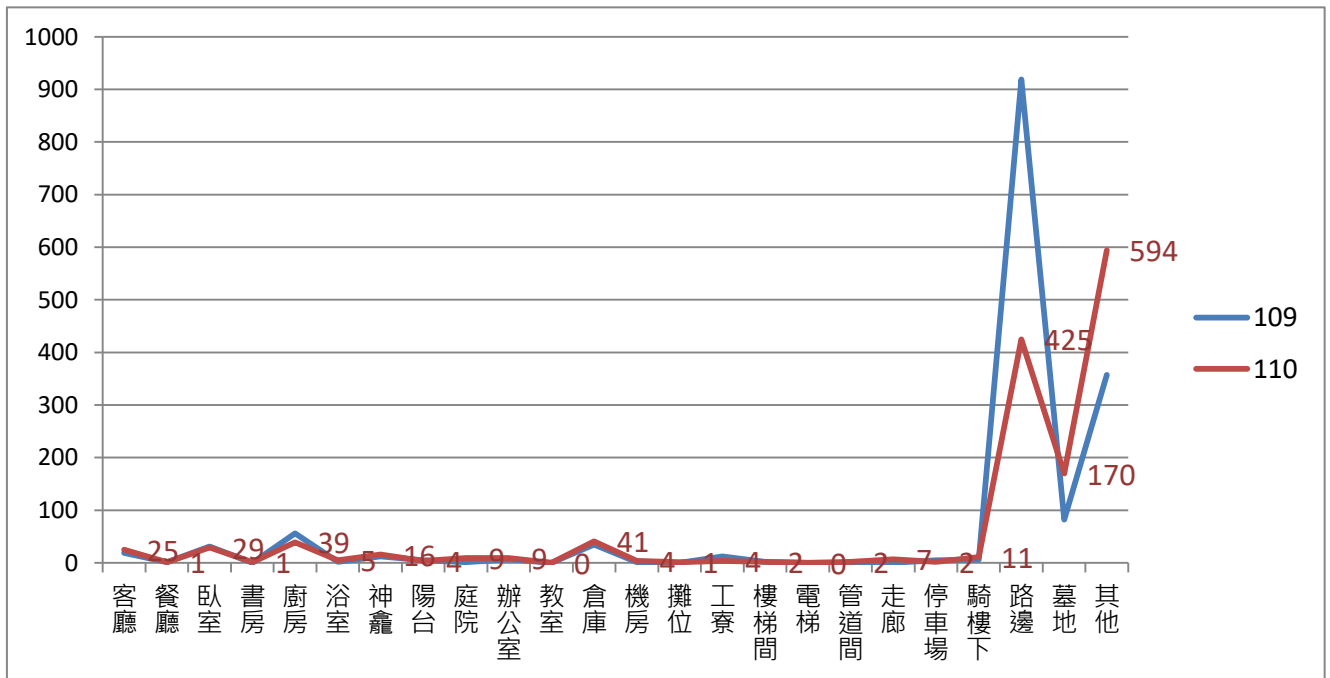
肆、起火處所

今年起火處所以其他 594 件占 42.4%最多、路邊 425 件占 30.3%次之、墓地 170 件占 12.1%再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1、圖 13），以其他增加 237 件最多，而以路邊減少 494 件最多。

表 11 109 年及 110 年起火處所統計表

年 起火處所	109 年	110 年	比較（件）	
			增	減
客廳	19	25	6	
餐廳	1	1		
臥室	31	29		2
書房	0	1	1	
廚房	56	39		17
浴室	2	5	3	
神龕	12	16	4	
陽台	5	4		1
庭院	1	9	8	
辦公室	7	9	2	
教室	0	0		
倉庫	35	41	6	
機房	1	4	3	
攤位	0	1	1	
工寮	12	4		8
樓梯間	2	2		
電梯	0	0		
管道間	0	2	2	
走廊	0	7	7	
停車場	5	2		3
騎樓下	6	11	5	
路邊	919	425		494
墓地	82	170	88	
其他	357	594	237	

圖 13 109 年及 110 年起火處所比較折線圖



伍、起火原因

今年起火原因以其他 1,049 件占 74.9% 最多，電氣因素 129 件占 9.2% 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2、圖 14），以電氣因素增加 30 件最多，而以其他減少 198 件最多。

110 年起火原因其他類細分表（如表 13），以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等案件 983 件，佔其他類 93.7% 最多。

表 12 109 年及 110 年起火原因統計表

起火處所	年	109 年	110 年	比較（件）	
				增	減
人為縱火		4	7	3	
自殺		4	2		2
燈燭		0	0		
爐火烹調		48	33		15
敬神掃墓祭祖		17	27	10	
菸蒂		42	60	18	
電氣因素		99	129	30	
機械設備		17	31	14	
玩火		2	2		
烤火		0	0		
施工不慎		25	14		11
易燃品自燃		1	2	1	
瓦斯漏氣或爆炸		7	6		1
化學物品		0	2	2	
燃放爆竹		8	6		2
交通事故		9	5		4
天然災害		0	0		
遺留火種		23	26	3	
原因不明		0	0		
其他		1,247	1,049		198

圖 14 109 年及 110 年起火原因比較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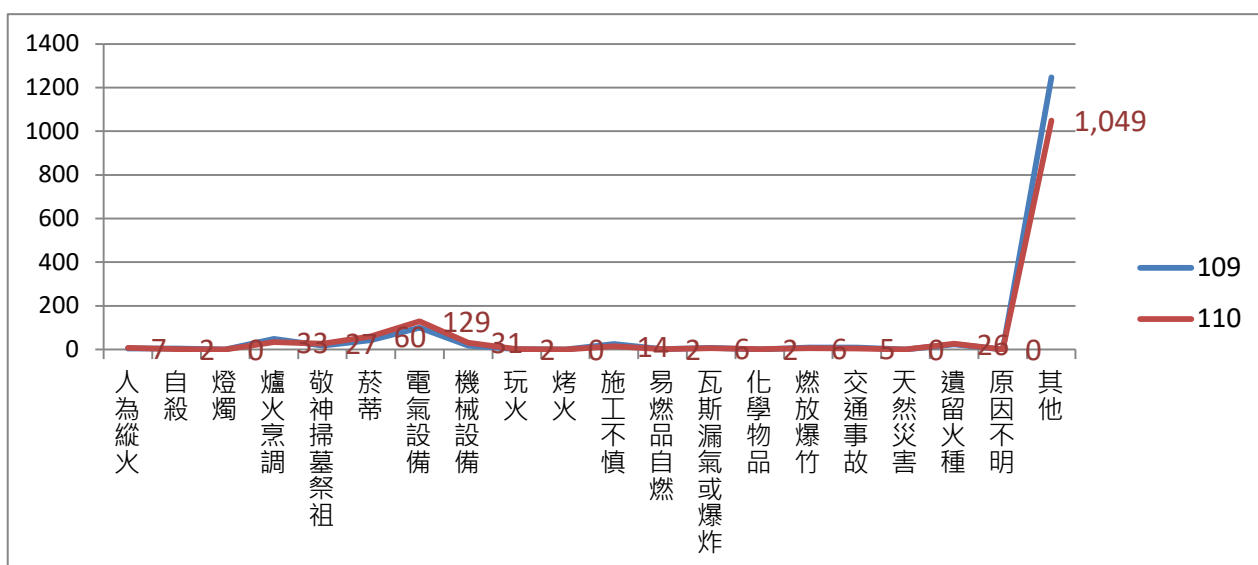


表 13 109 年及 110 年其他類起火原因統計表

其他類 起火原因細分	年		比較 (件)	
	109 年	110 年	增	減
車輛人為疏忽	6	3		3
車輛電氣因素	24	31	7	
車輛機械因素	26	23		3
粉塵爆炸	0	0		
熱水器	0	0		
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	1,182	983		199
其他	9	9		
合計	1,247	1,049		198

陸、火災各項數據綜合研判

一、與去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1,401 件，其中 A1 火災 9 件、A2 火災 56 件、A3 火災 1,336 件，A1 及 A2 火災合計 65 件，總火災件數較去年的 1,553 件減少 152 件，其中 A1 增加 1 件、A2 持平 56 件、A3 減少 153 件，另火災案件（A1 及 A2）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四大隊 23 件占 35.38% 最多、第一大隊 20 件占 30.77% 次之；與去年比較，以第四大隊增加 9 件最多，而以第三大隊減少 9 件最多。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其他 1,043 件占 74.4% 最多、建築物 278 件占 19.8% 次之；與去年比較，以建築物增加 25 件最多，森林田野減少 9 件最多。又建築物按起火類別分，以獨立住宅 154 件占 55.4% 最多、工廠 63 件占 22.7% 次之、倉庫 16 件占 5.8% 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以住宅 156 件占 56.1% 最多、作業場所 51 件占 18.3% 次之、營業場所 24 件占 8.5% 再次之。本年度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獨立住宅與集合住宅火災發生數為 162 件，佔總建築物火警 58.3%，較去年 149 件增加 13 件，由上述數據顯示 110 年建築物火警仍以住宅類最多，且較去年呈現些微上升之趨勢。

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15 萬元，建物損失 1,073 萬元，財物損失 1,442 萬元。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415 萬元占 56.3% 最多、第三大隊 497 萬元占 19.8% 次之；與 109 年比較，以第一大隊增加 1,069 萬最多，而以第四大隊減少 163 萬元最多，整體火災總損失較去年的 1,424 萬增加 1,091 萬元，增幅約 76.6%。今年火災造成 13 人死亡，死亡原因 9 人為有害氣體，3 人火焰灼燒，1 人爆炸，顯示本年度死亡火災案件原因分析因有害氣體死亡比例最高。死亡案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四大隊 6 人最多，整體死亡人數

較去年增加 4 人。今年火災造成 52 人受傷，受傷原因以有害氣體嗆傷佔 38 人最多，其次為火焰灼燒 11 人，顯示 110 年受傷原因大部份仍以嗆傷為主。另 110 年受傷人數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33 人占 63.5%最多、第二大隊 11 人占 21.2%次之，整體受傷人數較去年增加 4 人。

110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 594 件占 42.4%最多、路邊 425 件占 30.3%次之、墓地 170 件占 12.1%再次之，與去年比較，以其他增加 237 件最多，而以路邊減少 494 件最多。

110 年起火原因以其他 1,049 件占 74.9%最多，電氣因素 129 件占 9.2%次之；與去年比較，以電氣因素增加 30 件最多，而以其他減少 198 件最多。

二、近五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火災發生件數(A1 及 A2 類)65 件，與 106 年 80 件、107 年 63 件、108 年 76 件、109 年 64 件平均相比，呈下降之趨勢。今年火災造成 13 人死亡 52 人受傷，與 106 年 10 死 38 傷、107 年 12 死 23 傷、108 年 6 死 34 傷、109 年 9 死 48 傷，綜合比較後，今年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與近五年平均呈現上升趨勢（如圖 15）。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15 萬元，與 106 年 3,598 萬、107 年 2,506 萬、108 年 2,430 萬、109 年 1,424 萬，綜合比較後，今年火災損失情形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上升之趨勢（如圖 16）。今年起火原因人為縱火占 7 件，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下降之趨勢（如圖 17）。

圖 15 近五年 A1 及 A2 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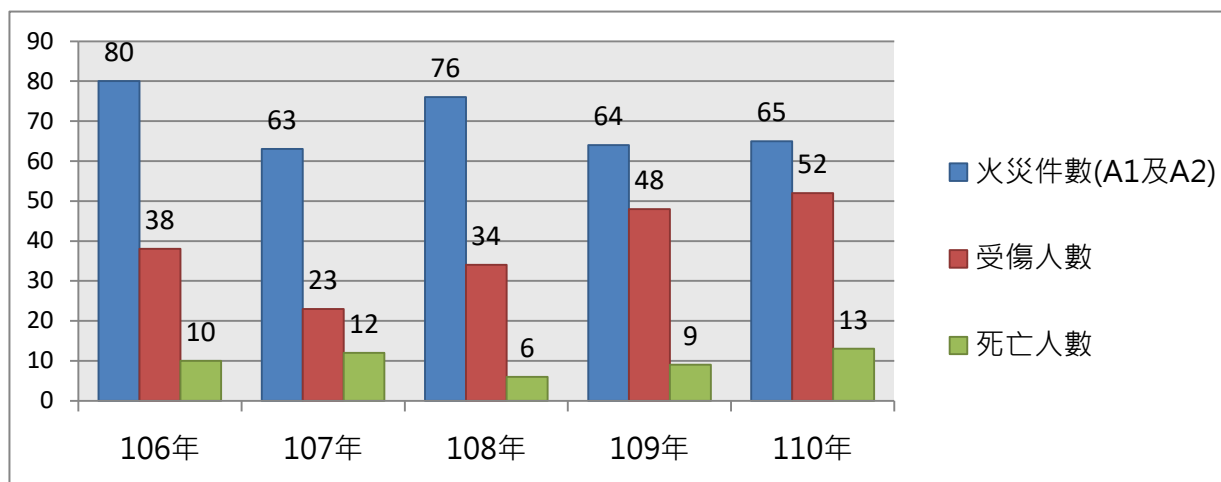


圖 16 近五年財物損失(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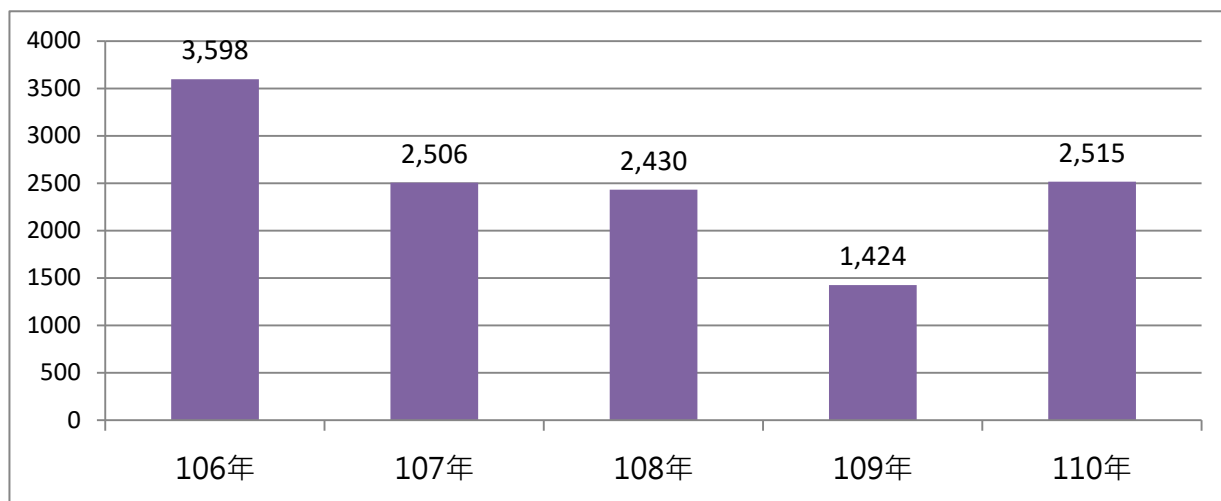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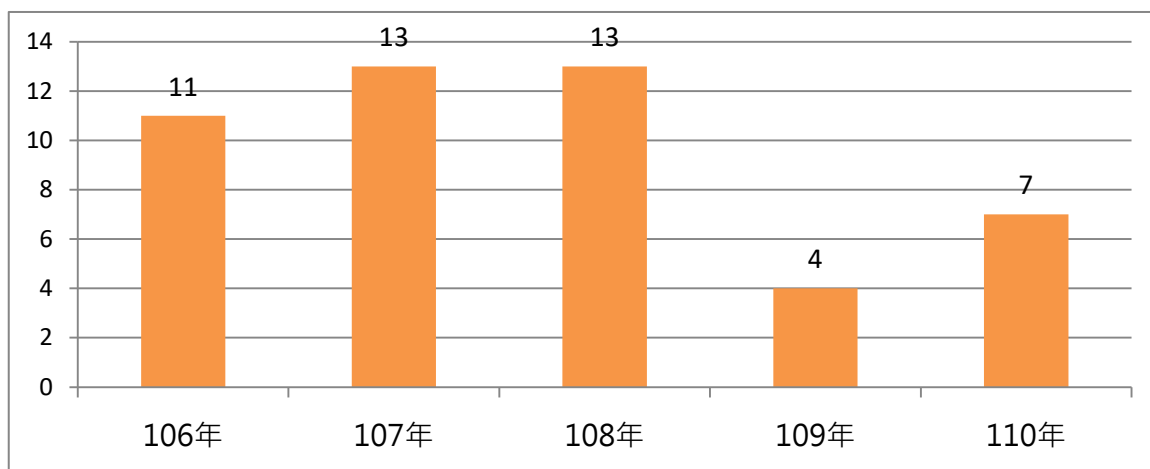


圖 17 近五年人為縱火件數



柒、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110 年火災發生件數、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情形，與去年及近 5 年趨勢之交叉比對結果，其中火災發生件數（A1 及 A2）與近 5 年平均數比較均呈現下降之趨勢，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上升趨勢，為持續推動火災防範政策，力求降低本縣火災損失傷亡率，本局將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一、110 年火災死亡人數有 13 人（其中 1 人為自殺死亡），避難弱者計 4 名（60 歲以上 3 名，智能障礙 1 名），火災發生時行動相對不便，逃生能力較低，故本局針對避難弱者積極推動下列抑制火災死亡之具體措施，並持續落實各項既有之防災作為，為朝向零死亡火災之目標邁進：

- （一）動員全縣防火宣導隊加強對年長者及弱勢者或獨居老人之訪視及關懷，落實居家訪視診斷，宣導街坊鄰居的守望相助的觀念，並指導居家消防安全改善，直至危險因子完全排除為止。
- （二）加強用電安全指導與實施防火安全診斷，並宣導電暖器使用時應與周邊可燃性物品保持安全之間距。
- （三）持續推廣住宅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於火災事故發生時，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效能。
- （四）宣導烹煮食物時，不可離開現場，倘有接聽電話或外來訪客等其他事項，應即關閉火源，燃燒爐具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及雜物。
- （五）宣導如有抽煙習慣應使用較深廣之煙灰缸，清理時應確認已完全熄滅且無餘溫再行丟棄，保持良好吸煙習慣，勿隨意丟棄煙蒂，避免接觸床舖、沙發等易燃物家俱。
- （六）家中勿裝置鐵窗（如裝設應留有緊急通路或 2 方向出入口）且應保持出入口暢通，切勿堆積雜物以免緊急狀況發生時無法順利逃生；同時減少居家堆放大量易燃物質，預防火勢迅速擴大蔓延，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七)家中易產生火源物品如打火機等，應收妥或孩童不易拿取位置，並且勿在孩童面前使用打火機，防止孩童因好奇的學習心，而引發意外。

二、110年本縣火災造成52人受傷，分析受傷原因以有害氣體嗆傷佔38人最多，其次為火焰灼燒11人次之。另受傷案件依建築物火災之類別分，以獨立住宅火災22人占最多。因此為有效降低火災之人員受傷，應以住宅火災防範著手為主，為防範住宅火災造成人員受傷，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外，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 (一)加強利用防火宣導機會，勸導民眾勿加裝鐵窗或預留適當逃生口，以利火災逃生及消防搶救。
- (二)宣導住宅訂定家庭逃生計畫，其具體作為應包含：
 - 1、兩個不同方向出口、律定集合地點。
 - 2、做好任務分工、思考具體作法。
 - 3、確認每個家族成員均知道計畫內容。
- (三)普及住宅防火器材，宣導住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與滅火器，以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功能。同時加強宣導住戶使用具防焰性能之地毯、窗簾等防焰物品，以避免初期火災擴大延燒之情形。
- (四)廠住合一型態建築發生火災時易造成人員傷亡，主因係內部空間較大，火災初期住戶不易發現，且大多缺乏消防設備及安全管理機制，一旦發生火警無法採取有效應變措施，建議宣導住戶提高防火意識，如裝設火災警報器提升初期預警效果、備妥滅火器等滅火設備、訂定逃生計畫等作為，以減少火災傷亡損失。
- (五)住宅式公廟型態建築物具有隱身於住宅鬧區中、人員出入複雜、全天候香燭使用頻繁、用火器具較多、易燃木質神龕貢桌及儲放大量金紙香燭易燃品等特性，潛藏大

量火災危險因子，應加強宣導管理者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議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並訂定逃生計畫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維消防安全。

三、110 年本縣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2,515 萬元，與去年相較呈現上升趨勢。今年財物損失達百萬以上計工廠火警 5 件，商業建築 2 件，為防範大型化火災，本局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作為：

- (一)應依規定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以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工作。
- (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防護計畫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檢修申報，推行保安監督人，製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以防範化學工廠所引發巨額財物損失。
- (四)持續辦理各層級消防人員在職、升職火災搶救教育訓練，以充實消防戰技與戰術專業技能。
- (五)加強場所甲、乙種防護圖之繪製，以及辦理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以提升整體火災搶救品質，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六)召集本局相關業務科、轄內大隊及參與救災之分隊辦理火災檢討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及防範對策，如檢討會議中遇有特殊或值得宣導之搶救案例，由所轄大隊長於主管月報中提出，藉由實際搶救經驗之分享與傳承，以全面精進本局火災搶救技能。

四、本轄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生彰化市喬友大樓重大火災案，造成 4 人死亡，22 人受傷，其中包括 1 名消防人員喪生，2 名消防人員受傷。經調查發現喬友大樓高 15 層，除 7 至 9 樓為防疫旅館使用外，其他樓層均長年荒廢，內部裝潢年久失修，防火門損毀，電梯間及垂直管道通道未封閉，防火及防煙區劃早已失效，當時火警發生後 2 座逃生梯因濃煙竄入阻斷垂直疏散動線，7 至 9 樓防疫旅館住客僅能待在房內待救，不料濃煙沿著逃生梯、電梯間及管道間進入防疫旅館空調系統，並從門縫、天花板逐漸滲進房內，事後調查死傷原因均為吸入性嗆傷，鑑此，本局已著手推動以下策進作為，避免憾事再度重演。

(一)複合用途大樓總體檢：針對本轄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辦理縣府聯合稽查，若發現逃生通道阻塞、防火門損壞或消防設備不合格者，立即公告要求改善。

(二)健全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召集本府各局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聯合稽查通報系統」，暢通橫向管道，當轄內發現具公共安全疑慮場所即時連繫並依權責辦理聯合稽查，再由各局處依權管法規輔導場所進行改善並於平台列管。

(三)消防人員火場安全訓練：本局編排所有救災人員參加「火場安全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於火場面臨極端環境之自救觀念及單向技術，落實火場安全管制，期有效提升同仁火災現場應變能力及消防搶救之安全。

五、110 年起火原因扣除雜草及廢棄物火災外，以電氣因素 129 件最多，菸蒂 60 件次之，爐火烹調 33 件再次之，為防範上述火災有效降低本縣火災發生數，將持續落實下列各項防範作為。

(一)降低電氣因素火災之具體措施：

1、加強用電安全指導

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提供相關用電防火知識。

2、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傳達防火知識

結合各式媒體通路及社群網站，利用廣告、文宣及影片等方式宣導用電防火知識。

3、加強訪視弱勢族群居住之高危險群場所

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等高危險群場所，要求會同志工團隊、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進行訪視，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4、建立電器商品火警通報機制，俾利將相同廠牌型式之電器商品火警時，通報本縣消保官與內政部消防署，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為有效降低菸蒂火災發生率，本局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1、亂丟菸蒂釀災將觸犯刑責之失火罪，有抽菸習慣者須養成確實將菸蒂熄滅再丟棄之良好習慣，共同消弭災害於無形。

2、屋家沙發、床舖、垃圾桶易成為菸蒂蓄熱引火之良好環境，意外常發生於躺在床上吸煙，當睡著了或酒醉讓火種不慎掉落，即可能引燃身上衣物、身旁棉被、床單、枕頭等易燃物，嚴重恐因逃生不急致死之可能性。

3、行動不便無逃生能力之病患，在床上抽煙是非常危險的，為了健康著想宜儘量避免。若煙癮作祟執意要抽，也應由看護個別提供，而非整包煙任其無限量供應。為避免煙蒂不慎掉落引起火災而危及病患生命安全，當行動不便之病患抽煙時，看護人員應在旁負責警戒工作。同時，病患所使用之衣服、被單、床單與床墊等物品，應使用不容易被煙蒂所引燃之材質。

4、無蓋煙灰缸內可加入二分之一水量，可防止煙灰隨風飛揚以維護清潔，亦可讓煙蒂即時熄滅阻斷禍源；清理菸灰缸時，一定要先用水降溫或確認完全熄滅且無餘溫，才可以倒進垃圾桶中，避免遺留火種而釀災。

(三) 為有效降低爐火烹調不慎火災發生率，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 1、製作防止爐火使用不慎引起火災之宣導短片，融合實驗及災例，教育爐火使用之正確觀念，並同步於網路媒體及公開場合進行宣導，提高大眾爐火烹調之防火意識。
- 2、排油煙通風管內之油垢由於不易清洗，為減少管道內油垢起火，除了加裝鐵絲紗罩降低油脂進入之外，亦可定期更換管道，如通風管內加裝鐵絲紗罩時，更應經常清洗該紗罩，以防止紗罩積垢而影響排煙效果。
- 3、瓦斯管路應定時檢查維修，如發現橡皮管有龜裂或破損之情形時，應立即換新以避免瓦斯漏氣。另瓦斯橡皮管不宜過短或過長，並應加裝安全夾防止脫落，以避免瓦斯漏氣造成危險。如廚房瓦斯洩漏時，應將門窗小心開啟以保通風，且勿開啟或關閉電器開關，避免產生火花造成氣爆。
- 4、煮食時應留意火焰不要被風吹熄，以及湯汁不要盛裝過滿，防止溢出澆熄爐口火苗，如未使用防漏安全瓦斯爐時，則會使瓦斯持續洩漏而造成意外事故。
- 5、瓦斯爐煮食使用後，應養成將瓦斯爐開關及瓦斯接頭開關關閉之習慣，若需短暫離開也應先關閉爐火，謹記「人離火熄」，如無法關閉爐火應隨時留意火源情形，使用鬧鐘提醒等方式可減少意外發生。

- 6、如遇油鍋過熱不慎起火時，可戴上手套拿起鍋蓋將油鍋小心蓋上，再將關閉爐火以達到窒息滅火的效果，切勿使用水直接潑灑或滅火器朝油面直接噴射滅火，避免燃燒的熱油四處飛濺，而造成火勢擴大蔓延，油鍋起火三步驟：「蓋鍋蓋、關爐火、等降溫。」

六、針對 110 年起火原因其他類（如表 13）細分統計結果，以燃燒雜草、枯枝、稻田、竹林、垃圾及廢棄物等案件 983 件，佔其他類火災 93.7% 最多。探究原因係本縣為農業大縣，焚耕盛行，稻田作物採收後之農業資材廢棄物量相當大，民眾整地焚燒案件多，加上不屑業者及居民任意於空地傾倒廢棄物後隨意焚燒之案件不在少數；另轄內墓地四散且缺乏妥善管理，清明期間掃墓及焚燒金紙案件頻傳，以上火警皆與民眾環保意識、日常習慣及地區特性有關，要減少燃燒雜草垃圾火警案件應善用防火宣導隊、志工及警義消資源，於各種場合宣導民眾勿隨意燃燒雜草垃圾，火災現場若發現民眾任意燃燒，應盡量柔性勸導，灌輸防火觀念，從源頭端提升民眾防火意識做起，為有效降低燃燒雜草垃圾所引發之火災，本縣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自公告日起生效，宣導重點及具體防範對策如下：

(一) 加強禁止田野引火燃燒法令宣導

(二) 宣導民眾勿亂丟菸蒂以免遭罰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亂丟菸蒂、垃圾等可處一千兩百元到六千元罰款，因此宣導民眾應發揮公德心，勿亂丟菸蒂以免被跟拍告發或取締而遭罰，又能避免雜草火警維護公共安全。

(三) 加強監控防制人為故意放火所引發之雜草火警

- 1、各分隊於搶救雜草火警之際，如發現有疑似人為故意放火時，應通報所屬大隊火災調查人員至現場調查起火原因。
- 2、雜草火警的起火原因如係為人為故意放火時，將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通報警察單位派員到場蒐集相關人證與物證。
- 3、對於經常燃燒雜草或垃圾之地區或時段，加強編排防制縱火巡邏勤務，並以車巡及埋伏方式交叉運用，展現查緝決心達到嚇阻成效。以及編排防火宣導志工人員針對附近居民加強防火宣導，勿任意燃燒雜草，並隨時注意可疑人士，避免縱火案件發生，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四)主動針對轄內廢棄物火災進行調查，防範不法業者違法傾倒廢棄物並刻意引火燃燒，針對以下三種類型廢棄物火警將現場勘察情形函請環保單位卓處。

- 1、大型垃圾廢棄物堆置場所
- 2、屢次燃燒廢棄物處所
- 3、資源回收場或垃圾掩埋場

七、落實防火教育由小開始，「防災小尖兵」數位升級

為落實防災教育向下紮根政策，及因應疫情期間居家學習模式，「防災小尖兵」由紙本轉換成數位線上課程，供本縣國小學生暑期線上學習，藉由互動式闖關模式引導小朋友從中學習更多防火、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知識與技能，讓防救災觀念深植於每位小朋友心中，當人人崇拜的防災小英雄。

捌、結語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本局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密切注意火災發展趨勢，

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本年度火災件數（A1 及 A2）與歷年平均數相比有下降趨勢，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有上升趨勢，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及預防作為，期許本縣火災發生數及財損傷亡能同步下降，以具體策略展現消防團隊的關懷與服務，讓縣民擁有一個更安全之生活環境。